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度及2024年内现金分红提议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科精技"）董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录荣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内现金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凭借优质的模具开发工艺沉淀，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板块持续深耕多年，拥有完整的模具设计、冲压、焊接、装配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和较早期的厂房、设备布局，使公司较同行业拥有更为优势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生产制造成本，公司整体运营稳健且持续，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在20%左右，为公司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提供充足的产能弹性，以便扩大产能。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回报，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近年来自满足分红条件的年度开始，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近年来的利润分配预案均符合分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兼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达4,242.00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现金分红达4,949.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现金分红3,535.00万元人民币。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70%以上，且超过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平均净利润的40%。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将持续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主要措施包括：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暨2023年度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

提议公司未来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同步匹配股东回报三年规划，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如稳定的现金分红、适时股份回购等，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在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分红频次。除特殊情况，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提议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3.80元（含税）。

同时提议公司结合2024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开展2024年中期分红。

建议2024年在2023年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分红比例，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提议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录荣先生提请董事会就持续提高股东回报的提议予以研究、落实，制定具体方案，择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决策时投"赞成"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录荣先生承诺，在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四、董事会有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宜方案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上述现金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现持有公司398,920,7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5%。财信地产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冻结机关 |
|---|---|---|---|---|---|---|---|
| 财信地产 | 是 | 39,000,000 | 9.78% | 3.54% | 2024.3.12 | 36个月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财信地产 | 是 | 398,920,794 | 36.25% | 398,920,794 | 100% | 36.25% |

2、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财信地产 | 是 | 398,920,794 | 36.25% | 390,814,690 | 97.97% |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本次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是：广东欧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地产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广东欧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轮候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69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5,40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8.58%，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唐一林 | 是 | 52,280,000 | 是 | 否 | 2024-3-8 | 2026-3-16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7.21 | 6.67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26,600,000 | 是 | 否 | 2024-3-12 | 2025-3-1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93 | 3.39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14,600,000 | 是 | 否 | 2024-3-13 | 2026-3-13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10.39 | 1.86 | 个人资金需求 |
| 唐地源 | 否 | 11,920,000 | 是 | 否 | 2024-3-8 | 2026-3-16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99.93 | 1.52 | 认购公司定向发行A股股票 |
| 合计 | | 105,400,000 | | | | | | 69.16 | 13.44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唐一林 | 140,482,995 | 17.91 | 0 | 93,480,000 | 66.54 | 11.92 | 93,480,000 | 0 | 47,002,995 | 0 |
| 吕广芹 | 1,284,050 | 0.16 | 0 | 0 | 0 | 0 | 0 | 0 | 1,284,050 | 0 |
| 唐地源 | 11,927,802 | 1.52 | 0 | 11,920,000 | 99.93 | 1.52 | 11,920,000 | 0 | 7,802 | 0 |
| 合计 | 153,694,847 | 19.60 | 0 | 105,400,000 | 68.58 | 13.44 | 105,400,000 | 0 | 48,294,847 |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内没有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31%，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4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303万股处被司法拍卖。

2、本次拍卖中赵小强先生持有1,072万股以及美盛控股持有231万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美盛控股因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根据（2022）浙0106民初7817号民事判决书，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目前上述股份已显示竞价成功，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截止日 | 拍卖人 | 原因 | 拍卖轮次 |
|---|---|---|---|---|---|---|---|---|
| 赵小强 | 是 | 10,720,000 | 1.1786% | 2024.3.11 | 2024.3.12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债务纠纷 | 二拍 |
| 美盛控股 | 是 | 2,310,000 | 0.254% | 2024.3.11 | 2024.3.12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债务纠纷 | 二拍 |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赵小强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 竞买号 | 竞买人 | 成交股数（股） | 成交金额（元） | 占公司总股本 |
|---|---|---|---|---|
| K8169 | 韩莉莉 | 10,720,000 | 12,280,000 | 1.1786% |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 竞买号 | 竞买人 | 成交股数（股） | 成交金额（元） | 占公司总股本 |
|---|---|---|---|---|
| I0083 | 张明宇 | 2,310,000 | 2,660,000 | 0.254%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赵小强 | 司法拍卖 | 2024.3.11至2024.3.12 | 1.1455元/股 | 10,720,000 | 1.1786% |
| 美盛控股 | 司法拍卖 | 2024.3.11至2024.3.12 | 1.1515元/股 | 2,310,000 | 0.254% |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赵小强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376,833股，占公司总股本9.9361%，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7,346,83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5036%。上述事项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154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2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3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3月18日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3月1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16日，共20个工作日。2024年4月17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 0.10% |
|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16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4月1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15日，即2024年3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4月12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3月15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附件二：

|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基金账户号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

2、本次修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原来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月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将《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原来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月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将《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原来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月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18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2月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3月8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3188 | 01097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861 | 1.0853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8,547,822.51 | 97,380.1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400 | 0.04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3月18日 |
| 除息日 | 2024年3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3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3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3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 关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民泽纯债债券C"），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8日起开通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965）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